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ANGEL YEAST CO., LTD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entury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一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安琪酵母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安琪酵母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 2010年12月6日,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鄂国资产权[2010]399号文《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体方案。  
 3. 2010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4. 2011年6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5. 2011年7月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0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10万股新股。  
 6. 截至2011年8月16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813,710,100元金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2011年8月17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1年8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2-00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17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3,710,1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495,9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1,214,200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7. 发行人于2011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经2010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0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万股(含2,400万股)。根据经201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1年2月2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2010年末总股本306,046,5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410万股(含2,410万股)。  
 2011年8月1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3,585,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 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34.50元/股。  
 经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11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33.79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底价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经201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1年2月2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2010年末总股本306,046,5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因此,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33.64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34.50元/股,为发行底价33.64元/股的102.56%和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35.64元/股的96.80%。  
 5. 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20名投资者提供了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为20单。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7名投资者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23,585,800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1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9	2,800,000	34.50	2,800,000
2	汪小明	35.05	4,350,000	34.50	4,350,000
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9	2,410,000	34.50	2,410,000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0	3,500,000	34.50	3,500,000
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80	6,000,000	34.50	6,000,000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0	2,500,000	34.50	2,500,000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0	2,410,000	34.50	2,025,800
	合计	—	23,970,000	—	23,585,8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购报价均为34.50元/股,根据价格相同、时间优先的原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购时间早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位列确定的本次发行对象的最后一位,其拟认购的2,410,000股被调配至2,025,800股。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浦发银行为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的销售机构,投资者自2011年8月26日起可在浦发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渠道基金部  
 客服电话:95528  
 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下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代保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7号),核准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据此批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发行229,670,366股股份,向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发行93,558,477股股份,向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发行45,260,726股股份,共计368,489,569股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非公开发行的368,489,56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发行和上市。在办理过程中,因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资产过户尚未变更公司名称,为此,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承诺:本次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持有冀中能源的38,519,086股股份、14,390,218股股份和6,643,953股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登记公司”)进行代保管,代保管股份合计为59,553,257股。对于已办理代保管的股份,自采矿权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3年股份锁定期。

2011年5月10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公告),批准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度末总股本1,156,442,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股利0.6元,派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11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限制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基金代码	217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11年8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的起始日	2011年8月25日
暂停转入业务的起始日	2011年8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11年8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的起始日	2011年8月25日
暂停转入业务的起始日	2011年8月25日

注: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00.00元。  
 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恢复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1-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恢复上市提示  
 1. 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18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上证上[2011]2458号)文,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1年8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2011年8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恢复上市首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5%。  
 3.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较最近一次增价,即4.75元/股。  
 4.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于2011年8月26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兰光”,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0981”保持不变。  
 5.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006,462	92.43%
法人持股	794,006,462	92.43%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6,089,189	0.71%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87,916,011	91.72%
高管持股	1,462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98,538	7.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98,538	7.57%
三、股份总数	859,005,200	100.00%

二、风险提示  
 股票市场股价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5日